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学〔2025〕46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修订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上海交通大学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上海交通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参照开展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5年6月11日

上海交通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完善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

第二条 为进一步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支持力度，更好满足学生贷款需求，培养学生自强自立精神，加强金融信用意识，根据《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事务中心负责对申请贷款的在校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协助经办银行做好贷款政策的宣传、放款及还款。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为我校在读的全日制本科生（含预科生）和研究生，且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难以支付所需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

(三)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未成年人经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四)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五)学习刻苦,成绩合格,能正常完成学业;

(六)在同一学段内,未在生源地办理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三章 审批和发放

第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每学年年初申请,采取签署对应借款合同、银行发放贷款的方式。

第六条 学生提交申请后,学校在系统中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资格进行审核。若申请信息或提交材料有误,将退回学生进行更正或补充。

第七条 经办银行完成贷款审批后,学生在线完成借款合同签约,提交至学校进行入学确认。

第八条 经办银行将借款学生的贷款资金中学费和住宿费部分划入高校指定的账户,将借款学生的贷款资金中生活费部分划入学生在经办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

第四章 还款、继续贴息和征信

第九条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发生休学、出国、转学、退学、

被开除学籍等学籍变动或终止学业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经办银行,并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条 毕业前,借款学生应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并报学生事务中心备案,完成还款确认手续后,方能办理毕业离校手续并领取毕业证书。

第十一条 学校视情况对五类借款学生给予还款救助:死亡、失踪的毕业借款学生;因故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毕业借款学生;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毕业借款学生;本人患有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经济收入特别低,确实无力按期偿还贷款的毕业借款学生。

第十二条 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应向学校提供书面证明,经审核后,报经办银行确认,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

第十三条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向学校提供书面证明,由学校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第十四条 借款学生在使用贷款期间,应遵守经办银行的有关规定,包括接受银行的信贷检查和监督,按照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等。

第十五条 经办银行负责将借款学生的相关信息纳入征信系统实施管理。离开学校后,借款学生应当主动告知贷款银行其

最新联系方式和工作单位，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若借款学生发生违约行为，其个人征信将会受到严重影响。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